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1800 号	
联系人	林飞	
项目名称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项目简介	<p>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其品牌为“Cytiva（思拓凡）”）成立于2020年1月，是一家生物医药研发与生产的全球技术和服务提供商。其前身是GE医疗生命科学事业部，2020年4月由丹纳赫集团收购，现在隶属于丹纳赫集团旗下的生命科学平台。</p> <p>作为全球生命科学领域的领先者，Cytiva（思拓凡）致力于促进与加速全球医疗的发展，年销售额超过33亿美元，并在全球40多个国家拥有近7000名员工，全面助力客户提升研究与生产流程中的速度、效率与能力，赋能创新型药物的发展和生产，惠及全球患者。</p> <p>Cytiva（思拓凡）成立后继续使用GE医疗生命科学事业部原有实验室，并对部分实验设备的布局进行了调整，即本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了《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报告编号：ZP058-200036，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并通过了专家评审；于2020年9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了《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报告编号：ZP028-200042），并通过了专家评审。</p> <p>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预防职业病，在正式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于2020年12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建设项目	存在的主要职业	噪声、低温、紫外辐射、氯化氢及盐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病危害因素	酸、氢氧化钠、异丙醇、乙腈、甲醇、丙酮、乙酸乙酯、磷酸、二氧化碳、硫酸、氨、二甲基亚砷、乙二醇、碳酸钠、尿素、乙酸、乙醇、丙三醇、十二烷基磺酸钠、柠檬酸、柠檬酸钠、硫酸铵、三羟甲基氨基甲烷、乙酸钠、乙二胺四乙酸、碳酸氢钠、六甲基苄胺盐酸盐、硫酸钠、氯化钙、氯化钴、氯化铜、硫酸镁、亚硫酸钠、硫酸亚铁、硫酸锰、甲酸铵、苯甲醇、聚乙二醇对异辛基苯基醚、硫酸镍、盐酸胍、聚乙二醇、磷钨酸、磷钼酸、氰基硼氢化钠、氮气、臭氧、氧气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合格率(%)
		噪声	1	1	100%
		二氧化碳	2	2	100%
		碳酸钠	3	3	100%
		氢氧化钠	9	9	100%
		氨	3	3	100%
		磷酸	6	6	100%
		氯化氢及盐酸	7	7	100%
		硫酸及三氧化硫	2	2	100%
		乙酸乙酯	1	1	100%
		丙酮	6	6	100%
		异丙醇	6	6	100%
		甲醇	4	4	100%
		乙二醇	3	3	100%
		乙酸	7	7	100%
乙腈	4	4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张政、陈浩				
现场调查时间	2020.12.2				
现场采样、检测专	杨文刚、屠宝辰				

	业技术人员名单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0.12.16
	建设单位陪同人	林飞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各个检测点的各项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p>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工程结合实验工艺采取了防毒、降噪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控制效果合格。</p> <p>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该公司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等规范、标准的要求,并且现场操作者都能自觉、正确使用各类个人防护品,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p> <p>4) 本项目各实验室及辅助区域的机械通风系统气流组织形式、新风量、换气次数等参数符合《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经检测,实验操作岗位的照度值部分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的相关要求。</p> <p>5)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p> <p>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本项目所选设备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各区域按功能分隔,实验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91-2019)和《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1部分:总则》(GB/T27476.1-2014)等的相关要求。</p> <p>7) 职业卫生管理:该公司制定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了EHS人员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符合《工作场所职</p>	

业卫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8) 职业健康监护: 该公司制定有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建立有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9) 警示标识: 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的相关要求。

10) 应急救援: 建立了《CTC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设置了事故通风、冲淋设施、洗眼装置等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作业场所防护措施目前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如能在正式运行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则正常运行时可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目的。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1) 完善建筑卫生设计的建议

经现场检测, 生命科学中心和工艺开发实验室操作位的照度值不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的相关要求, 建议更换实验室的照明灯具, 提高照明灯具的功率, 或增加局部照明, 以提高该操作位的照度。

2) 本项目主要从事实验研发和检测, 实验工艺具有化学品种类多、用量少的特点。实验室在运营期间可能会根据研发需求对化学品种类进行调整、变更, 可能会涉及更多的化学试剂或客户样品, 进而产生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实验研发过程中有毒有害化学品的跟踪管理。在化学品的使用种类发生变更时, 应提前对新增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评价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是否可以满足该化学品的使用需求, 更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和接触情况, 做好相关研发人员上岗前的职业健康监护, 并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变更。

3) 加强防护措施的维护、检修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制度，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等各类防护设施进行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如通风柜等排风设施应定期清理排风管道和高效空气过滤器中粘附的废渣，以保证防护设备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使工作场所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卫生限值的要求。

检维修过程中应如实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清理及检维修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个体防护和通风措施，防止排风管道中散发出有害物质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

4) 针对职业卫生培训的建议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的要求，做好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根据行业和岗位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也可以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培训。

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5)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建议

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6) 根据本项目健全和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方案，并落实本次评价的各项建议。

7) 建设单位若建构筑物功能、实验工艺和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再次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和职业病危害项目

	<p>变更申报。</p> <p>8)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关于启用“上海市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1月26日)、《关于启动四项职业健康相关行政备案工作的通知》(沪卫职健便函[2019]49号, 2019年12月31日)的要求, 及时、如实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备案。</p>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见附件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p>2021年3月1日，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及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有关职业卫生规范的要求。</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细化实验室环境消毒作业内容及其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调查；2. 完善已采取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措施的分析与评价；3. 专家提出其他应修改的建议。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原则同意“评价报告”，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后形成正式稿。</p> <p>专家组组长：黄云彪 </p> <p>专家组成员：李克勇 </p> <p>王磊 </p> <p>2021年3月1日</p>	